

项目编号: [310000000250305187638-00217461](#)

上海电力大学电-氢耦合能源转换多场 景模拟与测控模块项目

项目编号: 310000000250305187638-00217461

(招标代理编号: SYZB20250493)

招 标 文 件

采购单位: 上海电力大学

代理机构: 上海申谄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

2025年09月30日 2025年09月29日

目 录

<u>第一部分招标公告</u>	<u>3</u>
<u>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u>	<u>6</u>
<u>第三部分采购需求</u>	<u>27</u>
<u>第四部分评标办法</u>	<u>34</u>
<u>第五部分协议文本（仅供参考）</u>	<u>43</u>
<u>第六部分格式附件</u>	错误!未定义书签。
<u>第七部分政府采购主要政策</u>	<u>70</u>

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上海电力大学电-氢耦合能源转换多场景模拟与测控模块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10-21 09:3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3100000000250305187638-00217461
- 2、项目名称：上海电力大学电-氢耦合能源转换多场景模拟与测控模块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元）：2120000.00 元
- 5、最高限价（元）：2120000.00 元
- 6、采购需求：

包名称：上海电力大学电-氢耦合能源转换多场景模拟与测控模块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120000.00 元

简要规则描述：建设一套具有多场景模拟与测控功能的电-氢耦合能源转换实验系统，承担教学、科研任务，包含可再生能源发电模拟、氢能源制取、氢能源储存、氢能源发电以及与电网并网耦合的一体化零碳氢能电力系统模拟测试平台，为氢能源在电力系统中的应用提供可行性验证与最优化配置及控制方案。该实验平台同时支撑制氢、储氢、供氢、氢发电、以及相关的多类型电力电子变换器（电源）等不同环节装备的研究与测试工作。建立小功率 demo 实验平台，搭建系统功率在 5kW 左右的制氢-燃料电池发电-并网整套实验平台，以及相关电源/电网测试模拟平台。（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7、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交付使用。

8、本项目（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节能政策、监狱企业、福利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10-01 至 2025-10-15，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10-21 09:3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2025-10-21 09:30: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上海市静安区长安路 1001 号长安大厦 1 号楼 20 层 5 号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项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培训平台”和“联系我们”等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本项目为政府采购电子招标，投标人应自行下载政府采购网上招投标流程供应

商操作手册并按相关规定操作，如因技术操作原因造成无法正常开标、评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电力大学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沪城环路 1851 号

联系人：叶老师

电话：021-6165506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申诣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长安路 1001 号长安大厦 1 号楼 20 层

联系人：吴艳、韩贞

电话：15021517797、1881825243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吴艳

电 话：15021517797

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上海电力大学电-氢耦合能源转换多场景模拟与测控模块项目
2	编 号	项目编号：310000000250305187638-00217461 (代理机构项目编号：SYZB20250493)
3	预算金额	预算编号： 0025-W00016304 采购预算：人民币 2120000.00 元，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不予接受。
4	招标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依法进行招标采购。
5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6	招标人	单位名称：上海电力大学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沪城环路 1851 号 联系人：叶老师 电话：021-61655060
7	招标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上海申诣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长安路 1001 号长安大厦 1 号楼 20 层 邮箱：1445391899@qq.com 联系人：吴艳、韩贞 电话：15021517797、18818252438
8	项目概况	建设一套具有多场景模拟与测控功能的电-氢耦合能源转换实验系统，承担教学、科研任务，包含可再生能源发电模拟、氢能源制取、氢能源储存、氢能源发电以及与电网并网耦合的一体化零碳氢能电力系统模拟测试平台，为氢能源在电力系统中的应用提供可行性验证与最优化配置及控制方案。该实验平台同时支撑制氢、储氢、供氢、氢发电、以及相关的多类型电力电子变换器（电源）等不同环节装备的研究与测试工作。建立小功率 demo 实验平台，搭建系统功率在 5kW 左右的制氢-燃料电池发电-并网整套实验平台，以及相关电源/电网测试模拟平台。（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9	交付时间	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交付使用
10	报价货币	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

1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节能政策、监狱企业、福利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12	是否接受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	公告发布媒体	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
14	报名时间	2025-10-01 至 2025-10-15 ，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15	现场考察	不组织。
16	招标答疑会时间、地点	时间：如有，另行书面通知 地点：上海市静安区长安路 1001 号长安大厦 1 号楼 20 层
17	领取补充招标文件时间、地点	时间：另行安排（如有） 地点：上海市静安区长安路 1001 号长安大厦 1 号楼 20 层（如有，将以书面形式统一发放所有投标人）
18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u>120</u> 日历天
19	投标保证金	保证金金额：无 递交方式：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报价有效期一致。 名 称：上海申诣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上海桂林支行

		银行帐号：03387200040016738
20	投标截止时间、地点	时间：2025-10-21 09:30:00（北京时间）以网上系统时间为准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
21	开标会时间、地点	时间：2025-10-21 09:30:00（北京时间）以网上系统时间为准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上海市静安区长安路1001号长安大厦1号楼20层5号会议室
22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投标函； 2) 开标一览表； 3) 投标报价明细表； 4) 供货方案； 5) 项目人员配置及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表； 6) 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7) 资格证明文件； 8) 资格条件要求响应表； 9)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10) 技术规格偏离表； 1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 14) 本招标文件之技术规格书中所需的全部内容； 15)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23	投标文件的制作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及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进行制作标书，填写投标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汇总表、中小企业声明函等（详见附件）。
24	投标文件份数	为倡导绿色节能环保行为，且便于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供应商可自行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 提供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纸质文件）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请投标方提供电子文档1份（以U盘或光盘形式递交，注：概不退还），密封在正本内，并在所投文件封面上注明项目名

		称。
25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6	核心产品	核心产品：电-氢耦合能源转换多场景模拟与测控模块 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小组确定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2. 若核心产品不止 1 个，各供应商所投任一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则按一家供应商计算。
27	如发生此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1) 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 2)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3)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递交投标文件及投标保证金的；
28	中标服务费支付	本项目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中标人一次性向招标代理单位支付中标服务费，计取标准如下：招标代理费计费标准参照[2002]1980 号文下浮 25%后计取。 汇款账号： 名 称：上海申诣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上海桂林支行 银行帐号：03387200040016738
29	需注意	1. 投标人在招投标系统电子平台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本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若不满足评标委员会在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将按本招标文件第 25.8 条中规定“投标文件未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签字或盖章要求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后至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

		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代理机构将下载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0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节能政策、监狱企业、福利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投标人须知

1. 概述

-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 1.2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 1.3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 定义

- 2.1 “招标项目”系指招标人在招标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服务。
- 2.2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招标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 and 原材料等，以及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2.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开发、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 2.4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
- 2.5 “投标人”系指根据规定可以下载招标文件、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 2.6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 2.7 “买方”系指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货物或服务的本市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8 “卖方”系指中标并向招标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投标人。

3. 合格的投标人

- 3.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 3.2 《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提供已签订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主投标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 (3) 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招标采购项目中投标。

3.3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4. 投标费用

- 4.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组成

-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技术需求；
- (4) 合同条款；
- (5) 评标办法；
- (6) 格式附件；
- (7)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5.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货物或提供服务所在地点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或评定为无效投标，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 6.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对招标文件中所提的有关疑问请以书面或传真形式递送到，招标代理单位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方。如有需要，招标代理单位将安排召开答疑会。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 7.1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将在电子平台上进行发布，投标人应主动在电子平台上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并确认，否则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7.3 为使投标人编写投标书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网上投标截止日期。
- 7.4 现场考察
- 7.4.1 采购人组织现场考察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现场考察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7.4.2 投标人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 7.4.3 采购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 7.4.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投标文件的编写

8. 编写要求
-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操作指南，按

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相关要求提供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

8.2 投标人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投标文件录入、投标、投标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9.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投标文件、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9.2 除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0.1 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投标报价明细表；
- 4) 服务方案；
- 5) 项目人员配置及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表；
- 6) 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7) 资格证明文件；
- 8) 资格条件要求响应表；
- 9)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10) 技术规格偏离表；
- 1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4) 本招标文件之技术规格书中所需的全部内容；
- 15)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11. 投标文件格式

- 1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或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供的格式在网上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以及相关投标内容。
12. 投标报价
 - 1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所附格式填写投标单价和投标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大小写不一致，以大写为准。招标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 12.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唱出。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网上投标的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内容为准。
 - 12.3 **最低投标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2.4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上标明对本项目投标内容的单价和总价。
 - 12.4.1 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评标时不予核减。
 - 12.4.2 总价中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评标时将其他有效投标人中该项缺漏内容的最高投标报价计入其评标总价。
 - 12.4.3 若缺漏招标文件内容的投标人最终成交，缺漏项仍然为投标人的合同范围，并且不得增加合同价。但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达到一定比例或缺漏某些关键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
13. 投标货币：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前附表所述货币进行报价。
14.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 14.1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及网上投标系统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4.1.1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
 - 14.1.2 投标人应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文件中合同条款和技术需求规定的由卖方履行的开发、供货、安装、调试、保修（应提供使用售后服务承诺）和其他专业技术服务的义务。
15. 投标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 15.1 投标人必须依据招标文件中招标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5.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6. 投标保证金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投标保证金。
 - 16.2 本次投标保证金额：详见前附表
 - 16.3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因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 16.4 投标保证金应以转账、汇款、支票或招标代理机构同意接受的其他方式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递交，投标人须确认所支付保证金确已到招标代理机构指定（委托）账户，请投标人在保证金递交截止日前（双休及节假日除外）支付，并与招标代理机构指定（委托）收受保证金款项的第三方确认保证金确已如数到账。
 - 16.5 **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前未收到投标人保证金，进而导致投标人不能正常参加投标事宜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6.6 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 16.7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招标人将予以拒绝。
 - 16.8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确定中标结果后 7 日内退还（不计利息）。
 - 16.9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予以无息退还。
 - 16.10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6.10.1 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16.10.2 中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
17. 投标有效期
 - 17.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 120 日历天。
 - 17.2 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18.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采购云平台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 18.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显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投标人的公章。投标人名称及公章应显

示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在修改错漏之处同样显示出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字样。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其中对《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以及《承诺书》，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显示签字或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 18.3 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及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进行签章。
- 18.4 投标文件不得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
- 18.5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采购，不接受以书面或电报、电话、传真、快递等非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平台网络操作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9. 投标文件的录入、响应项制作、投标文件加密及纸质版投标文件密封
 - 19.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须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客户端，将投标文件逐项录入。
 - 19.2 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须逐项完成响应项目内容的填写、资料上传等要求。
 - 19.3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录入、响应项制作后，可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加密成功后即可对标书进行上传，上传成功后点击“回执确认”输入 CA 密码，投标人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 19.4 为倡导绿色节能环保行为，纸质投标文件在制作时可双面打印，递交时须密封包装（每份书面文件采用非活页胶装方式成册，并注明正本或副本及项目名称、招标代理编号等字样），在密封后文件的外包装上注明“项目名称、招标代理编号、投标单位名称、地址、电话和传真”等字样，并在封口骑缝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投标文件恕不退还）。

- 20.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保持一致。
- 20.1 所有投标文件须按电子平台规定时间上传、解密投标文件。
- 20.2 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20.2 出现第 7.3 款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招标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 21.1 在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 2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 22.2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开标和评标

- 23. 开标
- 23.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
- 23.2 开标程序在采购云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采购云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采购云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 23.3 投标截止，采购云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采购云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 23.4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后至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

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代理机构将下载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4. 评标委员会

24.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招标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 4/5。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4.2 评标期间，如有需要投标人应派代表参加询标。

25. 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5.1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投标人的财务、技术、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

25.2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完全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范围、质量和进度，或限制了买方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25.3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5.4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5.5 在得到评标委员会的认可后，投标人可以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细微偏离。但这些补正不能对其他投标单位造成不

公平的结果。

25.6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核，如有漏报、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须按如下原则进行调整：

- （1）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金额及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 （2）投标文件中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3）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 （4）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5）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 （6）如有漏报，则以所有投标人中该项内容的最高价计入其投标总价；
- （7）如有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按对其最不利原则调整。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投标人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7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 （1）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
- （2）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 （3）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递交投标文件及投标保证金的。

25.8 在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1）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6）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25.9 澄清：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25.10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或取消采购活动：

- （1）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含网上招标投标系统投标单位解密阶段，解密成功的单位少于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因重大变故，招标采购任务取消的；
- （4）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金额，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5）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文件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6. 评标原则及方法

26.1 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6.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6.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细则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办法”。

定标

27. 定标准则

27.1 合同将授予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的、对买方最为有利的投标人。

27.2 不能保证最低报价的投标最终中标。

27.3 如投标最高价者中标，必须由评审委员会出具书面说明。如评审委员会拒绝出具书面说明，该中标无效。

28. 中标通知

28.1 招标人将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中标结果公布后，招标代

理机构将发出《中标通知书》、《未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未中标结果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8.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采购期限内签订合同的依据。

29. 签订合同

29.1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指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29.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29.3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质疑

30. 询问与质疑

30.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30.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招标文件之日（以采购云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0.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0.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 30.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及《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供应商询问、质疑处理规程》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30.3 条和第 30.4 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否则视为未递交。质疑联系部门：上海申诣建设咨询有限公司，联系人：吴艳，联系电话：15021517797，地址：上海市静安区长安路 1001 号长安大厦 1 号楼（办公楼）20 层。
- 30.6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 30.7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其它

31. 投标注意事项

31.1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31.2 若发现投标人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 31.3 本次招标为相对总价闭口的总价招标方式。**所报总价中应包含所有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及**所有一切相关的报价风险**。投标价在本招标文件各项要求未发生变更情况下既为结算价，如发生变更，则按实调整。调增项目须事先得到财政相关部门认可。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遗漏费用的招标人均不予考虑。
- 31.4 投标人应自行办理网上招投标系统所需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培训平台”），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投标失败等，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采购需求

一、采购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备注
1	电-氢耦合能源转换多场景模拟与测控模块	1 套	
1.1	定制集装箱模块	1 套	
1.2	电解水制氢模块	1 套	
1.3	金属固态储氢模块	1 套	
1.4	氢燃料电池模块	1 套	
1.5	IoT 物联数据采集分析系统模块	1 套	
1.6	管路系统	1 套	
1.7	控制系统	1 套	
1.8	高灵活性新能源制氢电源测试与控制系统	1 套	
1.9	系统辅件及集成	1 套	

二、技术指标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技术指标
1	电-氢耦合能源转换多场景模拟与测控模块	1 套	整套系统集中在集装箱体内，系统包含部分及要求见以下分项；集装箱内系统布局应合理，便于操作；输氢管道及仪表应满足氢气使用标准；设计应满足相应标准与规范，氢气放散应汇总引至箱体外安全区统一放空；环境温度-25℃～55℃；

1.1	定制集装箱 模块	1 套	1) 外形尺寸参考 40 尺集装箱； 2) 集装箱内部表面做阻燃隔音处理； 3) 集装箱结构根据厂家系统设计进行合理布局； 4) 集装箱外观颜色为白色，应作防锈处理能满足户外使用需求； 5) 集装箱底部铺设 PVC 塑胶地板； 6) 集装箱应具有可靠的防雷系统、接地系统，满足各个模块接地需求，且应能与大地良好连接，接地满足规范要求； 7) 集装箱体内应配置防爆开关、防爆灯、防爆空调（制冷量不低于 2 匹，1 级能效）、防爆排风扇、防爆氢气泄漏探测器等防爆电器，防爆级别不低于 Exd II CT4 Gb。
1.2	电解水制氢 模块	1 套	1) 制氢量 0.5Nm³/h 碱性电解水制氢系统； 2) 与 PEM 制氢系统并联设置，可同时工作，也可单独工作； 3) 制氢压力 1-2MPa； 4) 氢气纯度满足氢燃料电池使用需求； 5) 制氢系统温度、压力、流量、电压、电流、功率可实时监控，需具备数据上传功能； 6) 制氢系统输入电压、电流可调节。
		1 套	1) 制氢量 0.5Nm³/h PEM 制氢系统； 2) 与碱性电解水制氢系统并联设置，可同时工作，也可单独工作； 3) 制氢压力 1-2MPa； 4) 氢气纯度满足氢燃料电池使用需求； 5) 制氢系统温度、压力、流量、电压、电流、功率可实时监控，需具备数据上传功能；

			6) 制氢系统输入电压、电流可调节。
1.3	金属固态储氢模块	1套	1) 储氢量 $\geq 5\text{kg}$; 2) 充氢压力 $\geq 1.6\text{MPa}$; 3) 质量储氢密度不低于 1.2%; 4) 放氢压力 0.5-1.5MPa; 5) 循环寿命不低于 5000 次; 6) 放氢流量不低于 $10\text{Nm}^3/\text{h}$, 放氢流量可调; 7) 配置循环水温控系统; 8) 需具备数据上传功能, 上传数据包括但不限于 SOC 数据、温度、压力等。
1.4	氢燃料电池模块	1套	1) 系统总额定功率 5kW; 2) 输出电压 220VAC; 3) 系统效率 $\geq 45\%$; 4) 电堆寿命 $\geq 20000\text{h}$; 5) 运行噪音 $\leq 75\text{dB}$; 6) 尾排氢气浓度 $\leq 1\%$; 7) 需具备数据上传功能; 8) 配置锂电系统, 满足自启及变载需求, 变载、输出功率自动跟随负载变化增加或减小, 负载突变调节过程由锂电配合完成, 满足 5A/s 的速度进行加减载; 9) 具有预警保护功能, 对燃料泄漏、欠压、过压、过载、过温等故障有预警保护功能;

			10) 具有手动控制功能可以进行设备调试、自检和诊断。 也可以手动控制系统的启停和输出功率调节；具有远程控制可以通过通信网络远程监测和控制发电系统的启停和输出功率调节。
1.5	IoT 物联数据采集分析系统模块	1套	1) 能显示系统运行状态、采集运行数据； 2) 需具有安全监控、报警通知、智能控制、数据保存功能。
1.6	管路系统	1套	1) 输氢管道及仪表应满足氢气使用标准； 2) 氢燃料电池具有接外供氢支路，外供氢方式采用氢气集装格供氢可放置于集装箱外侧（氢气集装格不在采购范围），集装格通过软管连接至箱体内氢气管道，由供氢管路接入燃料电池、储氢模块，供氢管路应具有软管、阀门、减压阀、单向阀、管路等构成； 3) 氢气排空管路与氧气排空管路分开设置，排空管路集成于集装箱体顶部且固定牢固，具有阻燃功能，具有防雨水功能。
1.7	控制系统	1套	1) 集装箱内应配置配电柜及 PLC 控制柜； 2) 配电柜应作为整套系统的供电单元； 3) PLC 控制柜应作为整套系统的控制单元，负责接入及控制集装箱体的安全监控设备，负责接入系统各个单元控制模块，且能实现各个模块的数据采集、监控及状态可视； 4) PLC 控制器选用优质品牌； 5) 控制柜需具有声光报警功能，急停功能。 6) 可整合 1.5 项 IoT 物联数据采集分析系统模块

1.8	高灵活性新能源制氢电源测试与控制系统	1套	1) 输入电压三相 380V; 2) 输出精度: $\leq 1\%$; 3) 额定效率: $\geq 92\%$; 4) 纹波系数: $\leq 3\%$; 5) 工况适用范围: 10%~120%; 6) 输出电压: 0~60VDC, 连续可调 (可通过上位机控制输出); 7) 输出电流: 0~500A, 连续可调 (可通过上位机控制输出); 8) 通讯方式: CAN 或 485。 9) 核心源代码开发
1.9	系统辅件及集成	1套	1) 应配置纯水补充, 满足设备使用需要; 2) 配置冷却设备应能满足制氢系统、储氢系统、燃料电池系统使用; 3) 应配备系统初次使用的碱、液等物料; 4) 空压机、增压器根据制氢压力及储氢压力需求进行配置。

三、商务要求

1、交付时间: 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交付使用。

2、交付地点: 杨浦校区致远楼外侧指定位置。

3、售后服务

原厂保修 5 年。 永久免维修上门费, 接报修 2 小时内响应, 维修到场时间小于 24 小时。

4、采购标的到货后, 中标单位需负责设备的现场安装及调试并安排培训人员对采购人或最终用户开展使用培训, 并在使用过程中指导及解决使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需提

供技术资料纸质版和电子版各一套，技术资料包括：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产品说明书、产品图纸等。

四、其他要求：

投标单位须在投标文件内提供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项目需求理解分析（采购需求分析、重难点分析、合理化建议）；
 - (2) 项目实施方案（安装、调试、产品部署、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现场及文档管理、提供技术援助等内容）；
 - (3) 团队人员配备（所提供的项目负责人和专业技术人员的专业背景、专业职称、工作经验及资格证书、紧急情况可调动的技术人员数量和技术能力等内容）；
 - (4) 故障及应急处理；
 - (5) 培训方案（培训内容、培训时间、培训人员）；
 - (6) 验收方案（验收方案、验收缺陷处置、性能违约赔偿）；
- 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质量保修期承诺、服务内容与计划、远程协助、现场服务、响应时间、专业技术人员保障、本地化售后服务场所等以及质保期后的服务方案）；

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综合本项目的特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保护竞争，维护招标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特制定本评标办法，作为选定本次招标中标人的依据。

1、评标委员会

1.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招标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 4/5。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1.2 评标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 （1）按招标文件确定的有关规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
- （2）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作出书面评价；
- （3）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4）向招标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2、评标总则

2.1 本项目的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其中技术评审权数 70%，价格评审权数为 30%。

2.2 评审价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分别进行综合评分并汇总。综合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最高者为第一名,依次类推确定得分排名顺序,推荐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若出现二家投标人并列最高分,则确定投标报价较低者为中标候选人。若出现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不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等原因取消中标资格,则按排名顺序依次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一、商务评分（分值 30 分）（小数点保留两位）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说明
1	投标报价	30	1、根据财政部 87 号令文件规定，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 2、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权值。

二、技术评分（分值 70 分）（最小打分单位 0.5 分）

序号	评估要素	主要评估内容	得分
1	类似项目 业绩 (客观分)	一、评审内容：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 二、评审标准： 投标人近三年（2022 年 9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经验，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每提供 1 份得 2 分，最多得 6 分，不提供不得分。	6 分

2	项目需求理解分析	一、评审内容：采购需求分析 二、评审标准：对本项目的采购需求分析较为详细具体且到位针对性较强的得2分； 对本项目的采购需求分析内容有所体现但不够详细具体的得1分；其余情况不得分。	2分
		一、评审内容：重难点分析 二、评审标准：对本项目的重难点分析较为到位具体详细、提出的应对措施较为科学合理可操作及针对性较强的得2分； 对本项目的重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内容有所体现但不够详细具体的得1分；其余情况不得分。	2分
3	设备性能、参数和功能	一、评审内容：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响应情况，结合投标文件就其技术与产品的完整性、先进性、可靠性进行评分。 二、评审标准： 投标人所投货物的技术规格指标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满分24分；低于招标文件要求，出现1-2项负偏离技术规格指标的得20分，负偏离3-4项技术规格指标的得16分，负偏离5-6项技术规格指标的得12分，负偏离6项以上技术规格指标的得0分。	24分
4	项目实施方案	一、评审内容：根据各投标人所提供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包括安装、调试、产品部署、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现场及文档管理、提供技术援助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二、评审标准： 1、实施方案阐述清晰，完整详细地描述了系统安全性、	8分

		可靠性，项目质量保证技术措施到位、实施计划具备各项安装措施，安装调试方案合理、可行，方案满足或优于项目需求得 7-8 分； 2、实施方案阐述基本清晰，描述了系统安全性、可靠性，有项目质量保证、实施计划，基本具备各项安装技术措施，安装调试方案基本合理，方案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5-6 分； 3、实施方案阐述不太清晰，描述了系统安全性、可靠性，有项目质量保证、实施计划，不太具备各项安装技术措施，安装调试方案不太合理，方案不太满足项目需求得 1-4 分； 4、实施方案有不合理之处、不具备可操作性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5	团队人员 配备	一、评审内容：根据各投标人所提供的项目负责人和专业技术人员的专业背景、专业职称、工作经验及资格证书、紧急情况可调动的技术人员数量和技术能力等内容进行评审。 二、评审标准： 1、项目组人员配备充足合理、资格证书齐全，项目负责人和专业技术人员具有与项目完全吻合的专业背景、专业职称及工作经验并能较好地胜任本项目，人员筛选标准细化程度高、合理性强，紧急情况时可调动的人员数量和技术能力较好，人员经验、人员管理、培训、考核和激励等能有效保证项目实施的得 4-5 分； 2、项目组人员配备、资格证书基本满足项目要求、项目	5 分

		负责人和专业技术人员具有与项目相关的专业背景、专业职称及工作经验，但存在部分不足与缺陷，有人员筛选标准、合理性一般，紧急情况时可调动的人员数量和技术能力基本能满足要求，但人员经验、人员管理、培训、考核和激励等有部分欠缺的得 2-3 分； 3、项目组人员配备、资格证书有缺失、项目负责人和专业技术人员专业背景、专业职称及工作经验与项目关联度不大，预计难以胜任本项目，人员筛选标准欠缺、合理性较差，紧急情况调动人员数量不足或不能提供相应人员，人员经验、人员管理、培训、考核和激励等内容欠缺较多的得 0-1 分。	
6	故障及应急处理	一、评审内容：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故障及应急处理方案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二、评审标准： 1、故障管理及应急处理方案细致、全面，各种故障处理预案准备充分的得 5 分； 2、故障管理及应急处理方案较为细致，但各种故障处理预案准备不够充分的得 3-4 分； 3、故障管理及应急处理方案简单，各种故障处理预案准备有欠缺的得 1-2 分； 4、未提供或方案不合理的得 0 分。	5 分
7	培训方案	一、评审内容：根据各投标人所提供的培训内容、培训时间、培训人员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二、评审标准： 1、投标人根据采购内容的特点，制定了合理、详细的培	5 分

		训课程、培训计划，培训对象、培训特色、培训方式，建立培训反馈机制，以提供有效的培训服务，并对培训情况以及内容质量进行后期跟踪指导的得 5 分； 2、投标人制定的培训课程、培训计划，培训对象、培训特色、培训方式能满足此次招标要求，但未建立培训反馈机制，未对培训情况以及内容质量进行后期跟踪指导的得 3-4 分； 3、投标人提出了相关培训内容，但未针对性的制定培训课程、培训计划，培训对象、培训特色、培训方式作出说明，未建立培训反馈机制，未对培训情况以及内容质量进行后期跟踪指导的得 1-2 分； 4、未提供或方案不合理的得 0 分。	
8	验收方案	一、评审内容：根据各投标人所提供的验收方案、验收缺陷处置、性能违约赔偿是否符合足以保护招标人的权益等内容进行评审。 二、评审标准： 1、验收体系完善，验收方案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违约赔偿详尽得 5 分； 2、验收体系基本可行，验收方案较为合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一般，违约承诺较为详尽者得 3-4 分； 3、验收方案一般，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较有欠缺，缺少违约承诺得 1-2 分； 4、未提供或方案不合理的得 0 分。	5 分
9	售后服务方案	一、评审内容：根据各投标人售后服务方案合理性和可行性（包括但不限于质量保修期承诺、服务内容与计划、	8 分

		远程协助、现场服务、响应时间、专业技术人员保障、本地化售后服务场所等质保期后的服务方案),能针对用户的实际需要提供延伸服务、便利服务等特色服务内容 进行综合评审: 二、评审标准: 1、有较好的售后响应时间、完善的服务计划与内容,承诺的各项服务质量指标能较好的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能针对用户的实际需要提供延伸服务、便利服务等特色服务,保障措施切实有利得 7-8 分; 2、方案完整、符合行业规范但针对性不强,响应、修复时间有欠缺、故障解决/应急处理方案简单、质保期达到采购要求、质保期后的方案简单、技术支持方案简单,承诺的各项服务质量指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有针对用户的实际需要提供延伸服务及其他优惠承诺但存在欠缺的得 4-6 分; 3、方案基本完整,承诺的各项服务质量指标基本能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有部分延伸服务、便利服务及其他优惠承诺,但可行性较差欠缺较多的得 1-3 分; 4、方案不完整或有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各项服务质量指标不能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未能针对用户的实际需要提供延伸服务及其他优惠承诺的得 0 分。	
--	--	---	--

以上各项评分内容,如投标单位未提供相对应内容,评标委员会不受最低评分标准限制,可予以零分计算。

注：上述计算结果四舍五入后保留 2 位有效小数，如有并列得分的，以较低投标价确定。最低报价不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三、 总分计算

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每一份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然后取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两位），如有并列得分的，以较低投标价确定。计算每个投标人的实际得分（投标报价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并按得分高低排出名次。（最低报价不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第五部分协议文本（仅供参考）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
编] 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话]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经甲、乙双方充分友好协商，就乙方向甲方提供货物，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货物内容及金额

- 1. 货物内容：详见投标文件
- 2. 货物金额：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 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
写]。

第二条 交付时间：详见投标文件。

第三条 交付地点： 上海电力大学指定地点。

第四条 付款方式： 甲方项目验收合格，收到乙方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全款。

第五条 包装、运输方式及费用负担：

1. 所供货物须原厂包装, 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如由甲方承担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2. 乙方将货物一次运至交货地点。并于到货前 24 小时将到货名称、型号、数量、外形尺寸、单重及注意事项等，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3. 物资设备包装应符合国家标准，以保证物资设备在运输过程中不受损伤，由于包装不当造成物资设备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或丢失，由乙方负责修理、更换或赔偿。
4. 货物由乙方负责运输、卸货至甲方指定安装地点，费用由乙方承担（如由甲方承担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第六条 货物的安装调试与验收：

1. 货物到达现场，甲乙双方均需在场并确认包装的完好性后，由甲方验货。乙方应按甲方安排的时间派人到现场，对货物进行清点验收，并签字确认。若发现货物与装箱单及合同约定的货物清单不符，乙方负责补齐或收回后重新发货。如乙方不能按时到达，甲方有权开箱检验，并对缺件、损坏等情况做出记录，乙方应认可并负责解决。
2. 甲方对货物外观、型号、规格、数量、附件、技术资料等验收完成后，乙方负责设备的安装及调试，直至设备正常运行并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要求。安装及调试工作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由甲方承担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3. 如设备不能通过验收，乙方应接受退货，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金额，退货所发生的拆除、运输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应自带用以安装、调试过程中所需的各种材料、工具、仪器仪表及易损件。

第七条 质量保证与售后服务：

1. 保修期（详见投标文件）、保修内容及保修方式依照原厂产品保修卡规定的条款执行。
2.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进行制造和检验，材料及零部件均为全新未使用过的。设备须经技术检验，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才能出厂。

3. 乙方负责免费为甲方培训操作及维修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基本原理，操作使用和维修、维护、测试、调试、运作、保养等。

4. 设备投入正常运行后，乙方应每半年回访一次使用方。

5. 售后服务的内容：(详见投标文件)， 方式及响应时间：(详见投标文件)，收费标准（保修范围外及过保后）：(详见投标文件)。

6.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不能按期交货，除不可抗拒因素外，乙方每延期 1 天交货，按合同金额未交货部分的 0.5% 支付日赔偿金，但违约金累计最高不得超过合同总额的 5%。

2. 甲方延期付款时，除不可抗拒因素外，甲方逾期 1 天支付货款，按合同金额的 0.5% 支付日赔偿金，但违约金累计最高不得超过合同总额的 5%。

3. 除不可抗拒因素外，甲、乙任何一方迟延交货或逾期支付货款超过 10 天，由甲乙双方协商后续事宜，协商未达成一致，另一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损失由对方承担。违约方为供货方时，除应退还甲方已付货款外，仍应支付相应的违约金。

4. 双方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违约责任规定。

第九条 合同的解除和变更：

1. 当合同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在新协议未达成前，原合同仍然有效。要求变更或解除的一方应提前 10 日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在接到通知 15 日内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则视为已同意。

2. 如乙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3. 如双方协议约定变更或解除合同的，应另行签订书面的变更或解除合同。

第十条 争议处理：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合同签署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免责条款：

1. 本合同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而无法履行时，双方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2. 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水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3. 如遇寒暑假假期、国家法定节假日、市财政支付问题等导致甲方无法按时付款的，甲方不负违约责任。
4. 乙方须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如因发票问题导致甲方无法按时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法律依据：本合同的法律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须共同遵守。

第十三条 其他约定事项：

1. 本合同的成立、效力、解释、履行、签署、修订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甲乙双方商定，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
3.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两份。

第十四条 合同附件：

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补充协议：**[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经办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经办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_1]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_1]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部分格式附件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附件 1

投标函

致：

根据贵方为采购项目（编号： ）的投标邀请，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全权代表宣布如下：

（1）我方针对本次项目的投标总价为_____元（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__120__日历日。

（5）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

开标一览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上海电力大学电-氢耦合能源转换多场景模拟与测控模块项目包 1

项目名称	交付时间	免费维保期 (年)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注：1、以上报价包含本项目产生的所有费用，报价精确到整数。

2、项目总报价为投标人认为完成本服务项目所需全部费用。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可自拟）

序号	名称	品牌及型号	单价	数量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总价						

注：1、请将此项目相关所有费用分别列明投标的明细；

2、投标人应列出包含认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供货方案

（请投标单位提供完整的项目方案及相应实施计划、投标人承担招标人采购项目的主要优势以及保证服务进度和质量的主要措施等）

附件5

项目人员配置表及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表

序号	岗位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主要工作履历：						
2	项目人员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备注
	主要工作履历：						

注：项目负责人一旦确定，中标后原则上不再变更，如需变更需征得采购方同意。

拟派服务人员证书等复印件。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6

近三年（2022 年 9 月 1 日至今）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合同复印件需要提供首页、采购内容页、双方签字盖章页）

序 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委托期限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以上信息均是真实有效的）

投标人：（盖章）

附件 7

资格证明文件

目录

1. 营业执照等（复印件）
2. 承诺书
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4.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投标单位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注意：

1. 投标单位应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及提供其他有关资料。
2. 投标单位提供的资格文件将由采购人及买方使用，并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投标单位的资格和履约能力。
3. 投标单位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承诺书

我单位参加_____采购招标，郑重承诺满足以下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在本项目中提供的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

我单位如违反上述承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承诺日期：_____

承诺方盖章：_____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投标单位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日期：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法定基本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节能政策、监狱企业、福利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	--	--

本签字人确认投标文件中关于资格条件响应一切说明都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附件 9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响应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最高限价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最高限价。			
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人	1、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2、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投标文件密封、签署等要求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显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投标人的公章。投标人名称及公章应显示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在修改错漏之处同样显示出投标			

	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字样。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其中对《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以及《承诺书》，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显示签字或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文件提交截止后不少于 <u>120</u> 日历天。			
报价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供货期限	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交付使用			
★实质性响应条款	符合招标文件内标明的★实质性响应项。			
投标文件插字、涂改和增删等	投标文件中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之处等应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投标文件相应处签字或盖章，或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存在的其他内容	投标文件中不得存在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它条件、不得提供虚假文件。			
合同转让与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分包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除中标单位投标文件中已说明的委托专业事项外，非经招标人事先书面同意，中标单位不得进行对外专业分包，也不得将合同约定的全部事项一并委托给他人。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其他	投标文件不得存在招标文件及法律法规认定无效的其他情况。			

本签字人确认投标文件中关于实质性要求响应一切说明都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 10

技术规格偏离表

序 号	采购文件技术要 求	投标文件 响应内容	偏离	偏离说明	证明 材料 页码
1					
2					
3					
.....					

注：带有▲符号的为重要技术条款，作为重要指标参数。对采购文件要求不同的部分，必须明确如实填写并说明原因。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

兹证明（姓名），性别____年龄____身份证号码 _____，现任我单位职务____，
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 身份证号码：

公司注册号码： 单位类型：

经营范围：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兹委托_____（姓名）全权代表我公司参与_____（项目名称、编号）的投标活动，受委托人由此所出具并签订的一切有关文件，我公司均予承认。

受委托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工作部门：_____职务：_____联系电话：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本授权书有效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_____

（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被委托人为本单位在职员工的声明函

我方（投标单位名称）承诺被委托人（姓名）为本单位在职员工。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

（凡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投标人，一律不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备注：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有请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14-1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说明：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第七部分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

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14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